

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有序深化 专家建议尽快纳入更多交易品种和方式

本报记者 孟珂

2022年7月1日,是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纪念日。25年来,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有序深化,不仅加速了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也保障了内地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自沪深港通开通以来,截至今年7月1日,北向资金累计净买入金额为1.7万亿元,南向资金累计净买入金额为2.06万亿元。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互联互通推进了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沪深港通成为了重要的投资渠道,不仅提升了两地资本市场的吸引力,提高了流动性,进一步推动两地金融市场多层次、多元化发展;同时也为上市企业提供多种

金融支持,满足公司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市场结构

沪港通和深港通分别于2014年和2016年开通。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互联互通机制运行以来,促进两地市场结构优化,为A股市场注入了更多的长期机构投资者力量,丰富和优化了A股的投资者结构。此外,互联互通机制还推动两地市场制度、法律加快完善,促进跨境监管执法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

“对投资者而言,互联互通增加了境内和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简化了资金入市的程序,提高了投资者投资两地资本市场的便利

性。”陈雳表示。

从沪深港通标的调整情况来看,今年以来,沪股通新纳入40只股票,深港通新纳入76只股票。分行业来看,生物医药、计算机、化工行业占比居前,分别有15家、14家、11家。在周茂华看来,新纳入的股票科技属性明显提升,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前景广阔。

内涵不断丰富

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完善沪深港通机制。例如6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同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明确沪股通和深港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规范内地投资者返程交易行为,对“假外资”从严监管。

7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明确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

“现阶段,互联互通仍然存在入市门槛相对较高和交易品种不够齐全的问题。无论是沪深港通还是ETF,仍然只是纳入了两地市场的部分交易品种,投资选择比较有限。”陈雳表示,在此背景下,建议持续推进互联互通制度改革,尽快纳入更多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以提高两地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沪深交易所拟持续完善 可转债信息披露等业务规范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可转债的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等业务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7月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可转债指引》)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可转债是具有股债双性的混合证券品种,能更好满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多元化投融资需求。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上市公司积极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或购买资产,可转债交易较为活跃,可转债品种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投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

上交所表示,此次修订在四方面作了重点规范:一是明确投资者预期。要求上市公司在触发赎回或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第一时间对是否赎回、是否修正转股价格作出回应。对于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则视为不行使赎回权或不修正转股价格,以明确投资者预期。二是优化赎回、回售实施期限。明确回售条件触发日至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期不超过15个交易日,加快投资者资金回笼;明确赎回条件触发日至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留出足够时间供投资者交易和转股;同时规定,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或转让,促使投资者尽快转股。三是严格短线交易监管。明确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应当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转股、赎回及回售除外。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督导期内对可转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的约定,是否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压实持续督导责任,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

深交所表示,此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五方面:一是将定向可转债纳入规范范围,对定向可转债的挂牌、转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回购注销等进行了规定。二是强化可转债信息披露,明确预计赎回条件触发日前5个交易日及满足赎回条件时,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的信息披露要求。三是完善赎回、回售、转股、停牌等业务规范,明确不行使赎回权至少3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的“冷淡期”规定,明确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日、回售条件触发日与申报首日的间隔要求,完善赎回期间及转股期结束前停止交易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完善股票停牌时可转债暂停或恢复转股的安排。四是明确可转债申购或认购、交易或转让的短线交易监管要求。五是强化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吴晓璐 邢 郭 冀冀)

债券通五年来交投活跃度逐步提高 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仍有很大增长空间

7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为降低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债券通公司将于7月11日下调服务费,降费幅度达到25%

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4月末,中国债券市场余额为138.2万亿元人民币,自2016年起稳居世界第二,共有1035家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中国债券市场,总持债规模为3.9万亿元人民币,较2017年末增长了225%

本报记者 刘琪

2017年7月3日,债券通“北向通”正式启动,如今即将迎来五周年。这期间,债券通“南向通”于2021年9月24日上线,标志着债券通实现了“双向通”。

在债券通五周年之际,《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项》于6月30日起实施,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方式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又迈出重要一步。

值得一提的是,7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为降低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债券通公司将于7月11日下调服务费,降费幅度达到25%。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分析人士表示,债券通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债市开启了新通道,是国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未来,境

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仍有很大增长潜力和增长空间。

投资规模快速增长

债券通“北向通”于2017年7月3日开通,境外机构可以通过中国香港“一点接入”内地债券市场;债券通“南向通”于2021年9月24日开通,为内地机构投资者投资香港及全球债券市场提供便捷通道。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债券通是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重要机制创新,债券通扩大了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为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巩固和提升了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债券通为全球投资者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选择,让全球投资者分享我国经济发展红利;同时,也促进了我国金融市场加快改革步伐,不断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债券通开通五周年 助力债市对外开放迎新局

择远

即将“通车”满五周年的债券通,于今年5月27日提前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送上的一份“生日礼物”: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方式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

这是深入推进中国债券市场制度型开放的又一大步,是对五年前推出的债券通这一债券市场开放重要创新机制的进一步深化。对于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满足其更为广泛的资产配置需求,健全多元化投资者队伍,提升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与稳健性,构建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提高金融市场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忆往昔,这些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不断取得积极进展。根据中国证监会日前公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4月末,中国债

券市场余额为138.2万亿元人民币,自2016年起稳居世界第二。

伴随着债券通的不断成长、发展,全球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市的规模近五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末,共有1035家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中国债券市场,总持债规模为3.9万亿元人民币,较2017年末增长了225%。

与此同时,摩根大通、彭博、富时罗素先后将中国债券纳入其全球指数。这是对中国债券市场发展投上的“信任票”。

这些成就的取得,“债券通”发挥了重要作用。

成绩可喜,但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仍有空间。三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正是对此最好的诠释。

债券通开通五年来,境外机构投资国内债市的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债券通交投活跃度逐步提高,日均成交从开通首月的20亿元左右已增长至5月份的355亿元,成为国际投资者投资国内债券市场的重要途径。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于丽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债券通提高了境外机构投资国内债市的效率,受到国际投资者的欢迎。相较于此前境外机构投资国内债市的结算代理人模式和QFII模式,债券通的入市开户更为便利,其多级托管模式更符合国际惯例,境外机构可以通过香港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系统)直接接入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通开通后,交易规则不断完善,2018年债券通全面实现实时券款兑付、上线交易分仓等功能,2019年开通通过彭博终端参与债券通的功能,境外机构投资国内债市的操作灵活度和交易效率不断提高。(下转A3版)

央行: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运用 金融工具重点投向三类项目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官微发布消息,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金融委工作要求,为解决重大项目资本金到位难等问题,人民银行支持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分别设立金融工具,规模共3000亿元,用于补充投资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但不超过全部资本金的50%,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该工具作为阶段性举措,有利于满足重大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政策要求,撬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尽快形成基础设施建设实物工作量。

据该负责人介绍,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运用金融工具,重点投向三类项目:一是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的五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分别为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二是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三是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

同时,该负责人表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应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按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保本微利,投资规模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二是投资项目既要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也要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三是只做财务投资行使相应股东权利,不参与项目实际建设运营。四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退出方式。

对于各部门如何合作推动金融工具取得实效,该负责人表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需要中央各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共同发力,分工合作,涉及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产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需要规范制度程序,明确责任分工,给予配套政策支持。资金方面,人民银行牵头支持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等筹资3000亿元。中央财政按实际股权投资额予以适当贴息,贴息期限2年。项目方面,发展改革委同各地方、中央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形成足够多的备选项目清单,由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通过金融工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投资。对于投资的项目,发展改革委选送有关部门,加强用地、环评等开工要素保障。监管方面,督促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做好工具运营、投后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工作。

“我国稳健的货币政策一直与支持实体经济相适应,注重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总量上,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增速与名义GDP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不超发货币,不透支经济未来增长潜力。结构上,通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多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该负责人表示,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有利于在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不超发货币条件下,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中长期低成本配套贷款,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助力实现扩投资、带就业、促消费综合效应,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刘琪)

今日导读

发改委:灵活采取多种方式
有效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
A2版

券商“三面”出手
锚定存量资产盘活
A2版

二季度科创板创业板
发行市盈率环比下降
A3版

21家券商看好大消费
下半年细分赛道机会在哪里?
B1版

今日视点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于南 美编:崔建斌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